

常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常教督委办〔2020〕12号

关于严明招生纪律规范招生行为的通知

各辖市（区）教育局、经开区社会事业局，市直属及有关学校：

近期，我办接到举报，有部分本市和外市民办技工院校违规在我市提前招生，严重扰乱我市正常教育教学和招生工作秩序。为严肃招生纪律，规范招生行为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现就有关工作明确以下要求。

一、抓实问题整改

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各初中校、有关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要按照《关于开展规范招生工作秩序专项督导的通知（常教督委办〔2020〕8号）》要求，对照自查、督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明确职能职责，做到立知立改，防止问题反弹。

二、强化内部管理

各级教育行政部门、各初中校要加强学生学籍管理和教学管理，对在籍不在校学生要一一摸清情况，履职尽责，切实保障每一名学生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。要面向全体教职员工，围绕招生工作重点，组织开展法律法规、师德师风和廉洁自律教育。

三、严明招生纪律

各初中校严禁以任何名义向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收取与招生挂钩的任何费用，严禁代替或干预考生志愿选择，严禁有偿为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组织生源，严禁出具与事实不符的考生推荐材料、证明材料等。不得限制或要求考生报考本地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。对违法违规行为 and 人员，依据相关文件规定，按照干部管理和人事管理权限，严肃问责追责。

四、规范招生行为

各职业学校、技工院校要严格执行《关于加强常州市中等职业（技工）教育招生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常教职〔2018〕8号）、《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职业院校违规招生行为清查的通知》（苏教办职函〔2019〕7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《规范职业院校办学行为专项行动计划》的通知》（苏教职〔2019〕32号）等文件要求，规范招生宣传和录取工作。

招生工作举报电话：市政府教育督导办，电话 85681370；市教育局，电话 85681352（基础教育处）、85681355（高等教育与职业教育处）；市人社局，电话 85682017（职业能力建设处）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常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5月14日



常州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5月14日印发
